附件2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告知承诺书

一、政府部门告知

（一）申请材料名称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房屋使用材料。

（二）申请材料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21〕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至住宅的，应当提供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四）违诺失信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政府部门职责

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的核查核验工作，明确核查内容，通过与市场监管、住建委等部门联系沟通，采取抽查、现场调查、函询或者网络核验等多种方式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核验。在日常工作中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检查、年度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申请人提供相关告知承诺制咨询解释工作，申请人可通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外行政审批咨询电话或者当面进行咨询。

对在核查核验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的，要视情形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因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被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备案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七）承诺书是否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纳入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具备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条件。拟备案的住所性质为 （产权或者租赁二选一），用途为 （商业、商住两用、住宅三选一。选择住宅的，本人已持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相关材料），住所地址：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